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13号（康盛商贸中心主楼）房屋加固后 二次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须具备检验检测服务中其他检验检测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对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13号（康盛商贸中心主楼）房屋加固后进行第二次检测鉴定工作，本项目加固面积为19548.33平方米。
2. 服务要求：①检测鉴定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确保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准确可靠；②按行业标准出具相关的房屋鉴定报告(其他未提及服务内容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报价范围为175900-117290元。此费用含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含税)。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附城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6年7月9日

